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育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對債務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？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